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审查，经审查，我们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参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

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本次增资扩股引进的投资者之一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其他投资者均为非关联方。上述关联方拟出资 3000 万元，占本次增资总额的 3%，占比较小，本次增资扩股的所有投资者增资价格均保持一致，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业务长期稳定发展，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树浙、谢思敏、陈俊

2021 年 7 月 19 日